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712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振輝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6067號），本院改依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6年3月20日之期間內，受僱於賀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鄉○○路○○○號，下稱賀捷公司），且擔任賀捷公司之業務人員，負責向客戶行銷賀捷公司之採光罩等產品，且以公司名義與客戶訂立產品買賣與施工，向客戶收取價金，並回報客戶訂單及繳回價金予賀捷公司，係為賀捷公司處理事務之人。甲○○竟先後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背信犯意，於105年2月23日前之某日，以賀捷公司業務人員之名義，與建億工業社（址設臺中市○○區○○路○○○巷○號，負責人為龔淑芬）訂立採光罩之施工工程（施工地點在臺中市○○區○○路某民宅）後，並私自聘請不知情之工人進行施工，於施工完成後之105年2月23日，逕自向該客戶收取施工報酬6萬元，而未將此業務回報賀捷公司，亦未將該施工報酬繳回賀捷公司，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使賀捷公司受有未能收取該施工報酬之損害。

(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背信犯意，於105年7月間，以賀捷公司業務人員之名義，與吉松企業社（址設彰化縣○○鄉○○路○巷○號，負責人為施維修）所介紹之客戶訂立施工工程（施工地點在彰化縣溪湖鎮軍機公園附近某民宅）後，並私自聘請不知情之工人進行施工，於施工完成後逕自向該客戶收取施工報酬20萬元，而未將此業務回報賀捷公司，亦未

將該施工報酬繳回賀捷公司，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使賀捷公司受有未能收取該施工報酬之損害。

(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背信犯意，於105年8月間，以賀捷公司業務人員之名義，與文祥企業社（址設彰化縣○○鎮○○路○段○○○巷○○號1樓，負責人為黃鍾雄）所介紹之客戶訂立採光罩之施工工程（施工地點在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基督教醫院附近）後，並私自聘請不知情之工人進行施工，於105年8月底施工完成後，逕自向該客戶收取施工報酬30萬元，而未將此業務回報賀捷公司，亦未將該施工報酬繳回賀捷公司，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使賀捷公司受有未能收取該施工報酬之損害。

(四)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背信犯意，於105年8月間，以賀捷公司業務人員之名義，與銘珍美室內設計有限公司（現改名為東媚市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號1樓，負責人為王銘徹）訂立採光罩之施工工程（施工地點在臺中市○○區○○街某民宅）後，並私自聘請不知情之工人進行施工，於105年8月某日施工完成後，逕自向該客戶收取施工報酬7萬元，而未將此業務回報賀捷公司，亦未將該施工報酬繳回賀捷公司，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使賀捷公司受有未能收取該施工報酬之損害。

(五)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背信犯意，於105年8月間，以賀捷公司業務人員之名義，與美大立建材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號）訂立採光罩之施工工程（施工地點在臺中市○○區○○○路與復興路口附近某民宅）後，並私自聘請不知情之工人進行施工，於施工完成後之105年9月12日，逕自向該客戶收取施工報酬5萬元，而未將此業務回報賀捷公司，亦未將該施工報酬繳回賀捷公司，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使賀捷公司受有未能收取該施工報酬之損害。

(六)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背信犯意，於105年10月14日前之某日，以賀捷公司業務人員之名義，與天佑鋁門窗行（址設彰化縣○○鎮○○路○○○號，負責人為謝明昌）訂立採光

01 單之施工工程（施工地點在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小旁）後，
02 並私自聘請不知情之工人進行施工，於施工完成後之105年
03 10月14日，逕自向該客戶收取施工報酬5萬5千元，而未將此
04 業務回報賀捷公司，亦未將該施工報酬繳回賀捷公司，以此
05 方式違背其任務，使賀捷公司受有未能收取該施工報酬之損
06 害。

07 (七)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背信犯意，於105年10月18日前
08 之某日，以賀捷公司業務人員之名義，與財發鋁門窗行（址
09 設彰化縣○○鎮○○路○○○號1樓，負責人為盧德發）訂立採
10 光單之施工工程（施工地點在臺中市○○區○○路與遊園路
11 附近之學生宿舍大樓）後，並私自聘請不知情之工人進行施
12 工。於施工完成後，甲○○為向該客戶請領施工報酬，竟同
13 時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賀捷公司之同意或授權
14 ，而請不知情同事製作空白之賀捷公司工程請款單，甲○○
15 再冒用賀捷公司之名義，在工程請款單上填具施工項目、報
16 酬金額後，於105年10月18日，持其偽造之工程請款單，向
17 該客戶收取施工報酬7萬6千元，足以生損害於賀捷公司，且
18 甲○○未將此業務回報賀捷公司，亦未將該施工報酬繳回賀
19 捷公司，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使賀捷公司受有未能收取該
20 施工報酬之損害。

21 (八)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背信犯意，於105年12月間，以
22 賀捷公司業務人員之名義，與新喬鋁門窗行（址設彰化縣○○
23 ○鎮○○街○○號，負責人為蕭嘉恩）訂立施工工程（施工地
24 點在彰化縣田中夜市附近某民宅）後，並私自聘請不知情之
25 工人進行施工，於施工完成後逕自向該客戶收取施工報酬新
26 臺幣（下同）45萬元，而未將此業務回報賀捷公司，亦未將
27 該施工報酬繳回賀捷公司，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使賀捷公
28 司受有未能收取該施工報酬之損害。

29 (九)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背信犯意，於105年12月19日前
30 之某日，以賀捷公司業務人員之名義，與顏浩興業有限公司
31 （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訂立採光單之施

工工程（施工地點在臺中市大肚區公所附近某民宅）後，並私自聘請不知情之工人進行施工。於施工完成後，甲○○為向該客戶請領施工報酬，竟同時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賀捷公司之同意或授權，而請不知情同事製作空白之賀捷公司工程請款單，甲○○再冒用賀捷公司之名義，在工程請款單上填具施工項目、報酬金額後，於105年12月19日，持其偽造之工程請款單，向該客戶收取施工報酬2萬元，足以生損害於賀捷公司，且甲○○未將此業務回報賀捷公司，亦未將該施工報酬繳回賀捷公司，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使賀捷公司受有未能收取該施工報酬之損害。

三、案經賀捷公司告訴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甲○○所犯之本案犯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先予敘明。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交查卷第10至12、23至24頁、本院卷第133頁反面至第135頁），核與證人即建億工業社負責人龔淑芬、吉松企業社負責人施維修、文祥企業社負責人黃鍾雄、銘珍美室內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王銘徹、天佑鋁門窗行負責人謝明昌、財發鋁門窗行負責人盧德發、新喬鋁門窗行負責人蕭嘉恩、證人即被告委請之不知情工人王宗南、李萬福之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102至103、100、106、117、108至109、93至94、98頁、交查卷第42至43頁），並有美大立建材有限公司107年11月5日函、顏浩興業有限公司107年11月29日函、被告在職日期表單、賀捷公司基本

01 資料、被告書立之未經公司接案的工程清單各1件、被告偽
02 造之賀捷公司工程請款單2件、顏浩興業有限公司之支票簽
03 收單1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6、90頁、他卷第4至5頁、
04 交查卷第7、15至17頁）。

05 (二)以上被告所接觸之客戶均證稱被告為賀捷公司之業務，且除
06 了本案另介紹客戶予被告之吉松企業社、文祥企業社外，其
07 餘證人均證稱以為被告是賀捷公司派來施工之業務人員等語
08 ，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足見被告是以賀捷公司業
09 務人員之身分洽談施工業務，而依被告之業務內容，其原應
10 將該等施工業務回報賀捷公司，但被告卻未回報公司，反而
11 逕自安排工人進行施工，並於施工結束後，逕自收取施工報
12 酬，且未將該等報酬繳回賀捷公司，是以被告違背其業務甚
13 明。

14 (三)被告未經賀捷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以賀捷公司之名義，
15 填具如犯罪事實欄一(七)、(九)所示之工程請款單，並持以該等
16 公司請款，足以使人誤認該等工程請款單為賀捷公司所開立
17 之文書，而生損害於賀捷公司。

18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可以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19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
22 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
23 ，在性質上應限於具有相當責任性之事務，而且行為人在處
24 理上有權作成決定，或是行為人在處理上需要作成決定之事
25 務。又公司之職員，在其職務範圍內，受公司之委任處理具
26 體之事務者，屬其處理之事務。再按背信罪所稱財產或其他
27 利益上之損害，係指減少現存財產上價值之意，凡妨害財產
28 上增加以及喪失日後可得期待之利益亦包括之（最高法院79
29 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85年度台上字第660號、76年度台上
30 字第5510號、80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
31 被告所為，各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01 (二) 罪數關係：

02 1. 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七)、(九)所示各次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
03 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

05 2. 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七)、(九)所示行為，各係為私下接洽客戶
06 施工之背信行為期間，為向客戶請款，而各偽造工程請款單
07 並持以請款，顯係各出於被告之一個犯意決定，應各屬接續
08 一行為。而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0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1 3. 被告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自述學歷為
13 高職畢業，當時從事賀捷公司之業務人員，是被告非無謀生
14 能力，卻以賀捷公司業務人員名義接洽業務，而未回報賀捷
15 公司並繳回報酬，違背其業務內容達9次，更有2次擅自以賀
16 捷公司名義開立請款單，是被告所為對賀捷公司造成之損害
17 非輕；兼衡被告雖坦承犯行，但迄今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
18 後態度；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為證；暨被告自述現在自己開工程行，離婚，
20 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歸前妻，但被告須每月支付扶養費之生
21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6頁）；以及告訴代理人當庭表示被
22 告每次開庭陳述都不同，顯見其並無悔意，請求從重量刑之
23 意見（見本院卷第136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主文
24 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及就宣告刑及執行刑均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 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九)所示各次收取之施工報酬，分別
27 為被告各該背信犯行所得之物，且未歸還被害人賀捷公司，
28 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各該犯行下
29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
30 徵其價額（沒收情形詳如附表所示。未按「沒收」為獨立於
31 刑法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且宣告多數沒收情形，應

併執行之，無庸再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規定定刑，此觀諸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第51條已刪除原第9款沒收之規定，及修法理由甚明。是本案所宣告之多數沒收，自應由執行檢察官逕適用新修正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行之，附此敘明）。至於被告偽造之工程請款單2件，均已交付如犯罪事實欄一(七)、(九)所示客戶，非屬被告所有，從而，該等文書均無須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42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鼎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潘佳欣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編號	所犯法條	主文
犯罪事實一(一)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甲○○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一(二)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甲○○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一(三)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甲○○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一(四)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甲○○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柒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一(五)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甲○○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續上頁)

		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六)	刑法第342條第1 項之背信罪	甲○○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七)	刑法第342條第1 項之背信罪，第 216條、第210條 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	甲○○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柒萬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八)	刑法第342條第1 項之背信罪	甲○○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九)	刑法第342條第1 項之背信罪，第 216條、第210條 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	甲○○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